

利通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利通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我局在 2023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3 年，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2 条，公开途径主要为政府网站、电视、广播、宣传资料等。主动公开本局应该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利通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and 业务经办流程等备受社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完善政府网站本单

位基本信息、主要职责、领导简历、内设机构等信息，方便群众监督。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规范，及时完成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等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开，同时，按照权限分配及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我单位基本信息情况，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全面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监督，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区有关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渠道有限;二是公民对公开信息的了解程度不高,积极性不强;三是干部对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强。下一步措施:一是拓宽公开渠道。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应公开的事项都列入公开范围,严格执行公开制度。我局通过社交媒体、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派发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发布政策信息。确保信息的多样性和广泛传播,让群众能够方便地获取相关信息。加强网上政务信息的采集和公开,最大限度的挖掘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二是提高公民参与的积极性。增强公开信息的指向性和针对性,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重点关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对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及时、准确的公开,让群众能在第一时间准确无误地掌握相关内容。三是提高思想认识。为干部提供信息公

开相关培训，集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准确掌握《条例》相关内容，了解信息公开流程。提高干部对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内部监督机制严格审查公开
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无误。严抓应公开而不公开的情况，
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
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
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
事项。

3.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
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政府大院 3 号楼二楼，
邮编：751100，电话：0953-2905699，电子邮箱：
ltqylbj2019@163.com）。